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員工請假給假一覽表

112.2.14 版

假 別	給 假 日 數			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	技工工友 駕駛	聘僱人員	
事 假	7 日	7 日	7 日	1. 新進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給假日數依當年度（學年度）在職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2. 可按實際需要，以「時」為單位請假，累計達 8 小時者，以 1 日計。 3. 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者，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除薪俸。
家庭照顧假	7 日	7 日	7 日	1.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並得以「時」為單位請假。 2. 家庭照顧假之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但其日數不計入成績考核之事假統計。
病 假	28 日	28 日	14 日	1. 因疾病或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2. 可按實際需要以「時」為單位請假，累計達 8 小時者，以 1 日計。 3. 連續請病假 2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書（含診所）；但請延長病假、公傷假者，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4.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得請延長病假；請延長病假者，其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約聘僱人員 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僱用）；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 5. 請延長病假者，於銷假時應提出醫院機構之診斷書（安胎者免附）。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6. 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超過本表規定日數者，必須按日扣除薪俸（但如係核准延長病假，仍照常支薪）。 7. 因安胎請病假、延長病假者者，其日數不予計入年度考績之病假統計。 8. 公傷假必須「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為主要前提（由當事人舉證，服務單位審核）。故如係參加國家考試、以個人身分接受推薦擔任試務或活動工作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私自外出或非上班間未經報准自行留在辦公室處理事務等，均非核給範圍。又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者，亦得核給公傷假，但發生意外發生地點須屬正常、合理必經之路徑；又其意外如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則須衡量其責任程度後，再由服務單位審核可否核給公傷假。（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
生 理 假	每月得請 1 日	每月得請 1 日	每月得請 1 日	1. 女性公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並得以「時」為單位請假。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超過規定之日數者，必須按日扣除薪俸（但如係核准延長病假者，仍照常支薪）。 2. 生理假之日數，不論是否併入病假計算，其日數均不計入成績考核之病假統計。
婚 假	14 日	14 日	14 日	1. 須檢具結婚證書或已辦理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尚未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暫以宴客喜帖代替。 2. 應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得分次申請，每次申次得以「時」為單位請假。 3. 公務人員及工友得另行申請生活津貼之【結婚補助】。
娩 假	42 日	42 日	42 日	1. 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 2. 生產後之娩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次申請。 3.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提前申請之娩假毋須檢附證明文件，且不限 1 次請畢，但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4. 請娩假後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5. 公務人員及工友得申請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
產 前 假	8 日	8 日	8 日	1. 申請時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2. 產前假應於分娩前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3. 得分次申請，且每次申請得以「時」為單位請假。
陪產檢 及陪產假	7 日	7 日	7 日	1. 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 2.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核給陪產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並得以「時」為單位請假。
流 產 假	懷孕 20 週以上	42 日	42 日	1. 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 2. 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次申請。如係於提前申請娩假期間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3. 公務人員及工友如係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仍得申請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21 日	21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14 日	14 日	
喪 假	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	15 日	10 日	1. 應檢具計文，或死亡證明書申請，如無法顯示親屬關係者，應另附戶籍文件。 2.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聘僱人員之喪假並應於原訂僱用契約期限內實施。 3. 申請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之喪假，必須公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其共居者為限。 4. 正式公教人員及工友之父母、配偶及子女（限 20 歲以下未婚者）死亡者，得申請生活津貼之【眷屬喪葬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其父母、配偶及未滿 25 歲之子女死亡者，得申請【眷屬喪葬津貼】。 5. 配偶之曾祖父母、繼曾祖父母死亡者，因非請假規則列舉範圍，爰不得核給喪假。 6. 依銓敘部 83.10.3.(83)臺中法四字第 1049203 號函釋，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並無內、外之別，是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喪假之「祖父母」一詞，實已包含「外祖父母」之意。另依勞動部網頁/便民服務/常見問答/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之「勞工外祖父母喪亡可否請喪假？」Q&A 答復，查民法對於親屬關係僅有親等之分，無內外之別，祖父母包含父之父母及母之父母（即通稱之外祖父母）。勞工如有外祖父母喪亡或配偶之外祖父母喪亡，均有勞工請假規則喪假之適用。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養父母)、子女死亡	10 日	7 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5 日	5 日 但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予 6 日	
休 假	服務滿 1 年	7 日	同公務人員	1.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2. 公務人員當年休假未休畢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二、三年實施，但保留日數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且
	服務滿 3 年	14 日		
	服務滿 6 年	21 日		

假 別	給 假 日 數			相 關 規 定 與 注 意 事 項
	公務人員	技工工友 駕駛	聘僱人員	
服務滿 9 年	28 日	3 年：10 日		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亦不得。 3. 曾任其他軍、公、教、公營事業等聘僱人員等年資，均得合併計算。 4. 具有休假資格者，得適用強制休假補助費發給之規定；超過 10 日以上之休假，如確因業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5. 公務人員因侍親、育嬰等原因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其餘原因留職停薪者，除同(學)一年度內留職停薪並復職者外，復職當(學)年度均無休假。
服務滿 14 年	30 日	5 年以上未滿 6 年：15 日 6 年以上：同 公務員		
捐贈器官 或骨髓假	視實際需求由機關首長核定			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
公 假	依請假規則所列得核予公假之情事， 視實際需求由機關首長核定			如係以個人身分應他縣市邀請擔任競賽、活動工作人員或表演者，應先報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始得核給公假。
附 註	1. 請假應由本人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程序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2. 路程假規定已取消，任何請假均不得以「路程假」名義另行請假。 3.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4. 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彙整。			